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ZX25CGFG05019Z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草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访	台 明	11
二、招	3标文件	12
三、哲	是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挖	是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月	F标、评标定标	17
六、 诣	可问、质疑和投诉	19
七、台	引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足	5用法律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62
二、É	目查表	64
	是标报价书格式	66
	· · —— /•—	68
	战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69
	, , , , , , , , , , , , , , , , , , , ,	70
	设标报价一览表	
	5条条款响应表	
	支术条款响应表	
	是标人基本概况	
+-,		
十二、	投标人业绩表	
十三、	投标承诺书	
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十六、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七、	服务费承诺书	
十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十九、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 ZX25CGFG05019Z】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5CGFG05019Z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预算金额、供货年限等)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供货年限
1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	¥4,8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 佰捌拾万元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 由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情况作 出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续 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4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u>9:00</u>至<u>12:00</u>,下午<u>14:30</u>至<u>17:</u> <u>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2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u>h</u>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下载填写《报名记录表》,将报名资料(报名记录表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zxzb138@163.com),并向我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信息: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账号:8002 00000 1088 9043),支付标书款并报名成功后,我司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 2) 现场报名获取:投标人下载填写《报名记录表》,加盖公章后至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 13号

联系方式: 0758-296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 话: 0758-2222274 转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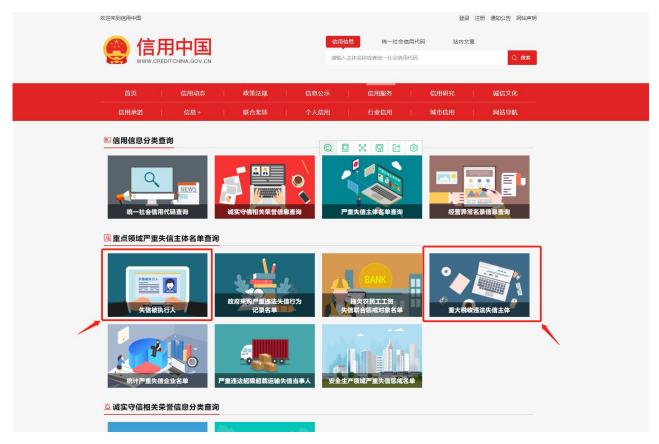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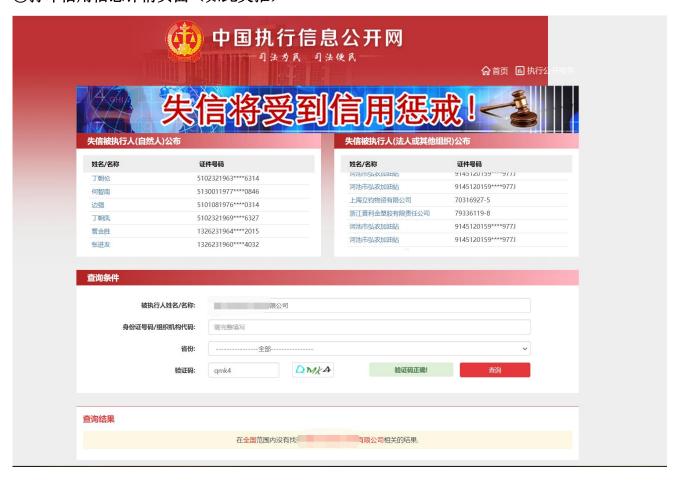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点击相应的查询页面,输入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后查询相应的结果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如此类推)



提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平 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企业地址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夕歩	1大小/火/H bil hi 1/2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现需采购一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 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3	4.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交付。				
		二、 招标文件				
4	 3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 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 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 1	1)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b. 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 c. 《资格条件承诺函》;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 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f.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		9)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0	16. 3 16. 4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11	16. 4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序号	条 款 序号	内 容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东湖支行 帐 号: 2017 032819 00000 6879 (到帐查询电话: 0758-2222274 转 06、联系人: 伍小姐)
12	17. 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3	18. 1	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 ,及 <u>一份电子文件</u> 【采用 U 盘或光盘介质 (其中一份为按要求盖章签署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版,另外一份是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7.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
	20.1 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21. 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6	22. 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7	26. 4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31. 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 2.2"监管部门"是指: 财政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资格:
 -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货、质保期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

构交纳,服务费按预算金额计算,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的45%收取。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 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 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 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的)、商务要求等。
-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 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所有备件、技术服务、劳务、差旅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 11.4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主体单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3.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6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4.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5.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指出的使用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
 - 2) 开户银行及帐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

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电子邮箱: zxzb138@163.com)
-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5)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 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

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和价格评分。
-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 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 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 询问
- 28.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 质疑

- 29.1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 2提交要求:
- 29. 2. 1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 2. 2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 2. 3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 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 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 2.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 2.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质疑投标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3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9.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5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

邮 编: 526020

联系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 话: 0758-2222274 转 03

传 真: 0758-2223125

29.6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2)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0.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 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会成员共<u>5人或以上单数</u>组成,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应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 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

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 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1.2 价格评分:
-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所称货物生产厂家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为准。
 -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8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11.2.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4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100)	35 分	25 分	4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

-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 13.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得票多者列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13.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13.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日期:

<u></u>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格 性审 查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5 A	4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审	5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价				
查	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8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日期:

日期	•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情况	5	投标人应对《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第"四、产品要求及标准;五、配送服务要求;六、配送车辆要求;七、验收;十二、违约责任"大项中未标注"★"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作出响应: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大项不得分。 备注:如用户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供应商《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	技	养殖基地情况	2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养殖基地,得2分,无得0分。注:如为自有养殖基地:提供养殖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养殖基地照片;如为租赁养殖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养殖基地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3	术评分	货源保障能力	6	1、投标人具有禽类、肉类、水产类、蛋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个得 0.5分,每类物资最高得 0.5分,本项满分 2分。2、投标人具有米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个得 0.5分,本项满分 1分。3、投标人具有食用油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个得 0.5分,本项满分 1分。4、投标人具有面、调料、干货、半成品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每类物资最高得 0.5分,本项满分 2分。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 安全的保证措施	4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完

序号	评 审 范 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3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送人员安排; ②配送响应时间; 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 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 (2)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 (3)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 (4)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 (5)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 (6)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 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7		货物存储能力	2. 5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仓储或冷链运输温控保鲜系统,得1.5分。 备注:1)如为自有冷藏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2)如为租赁的冷藏库,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冷藏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3)如有仓储或冷链运输温控保鲜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界面近期使用截图不少于5张,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8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4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药物残留检测设备、肉类综合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设备、水质重金属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设备、亚硝酸盐检测设备、二氧化硫检测设备、食品甲醛检测设备、大肠杆菌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0.2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自有或委托开发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得2分。无得0分。 备注:1)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设备购买税务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的查验结果截图及须提供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3)如有食品安全检测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功能界面近期使用截图不少于5张,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9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4.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蔬菜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总砷、敌百虫、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2) 肉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3) 禽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强力霉素。 4) 水产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残留量、氯霉素、铅。 5) 冻品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氯霉素、总汞、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 6) 鸡蛋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总汞、六六六。 7) 水果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错、镉、久效磷。8) 大米类: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曲霉素 B1、铅、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镉、总汞、农药残留。 9)食用油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溶剂残留量、苯并α芘、铅。 上述9个类别,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0.5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 备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ħ	技术评分合计	35	
10	商	同类项目业绩	5	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5分。备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②任意一次对应项目业绩的供货发票(需在合同时间内,发票应能体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盖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的正面满意度(满意或优等类似)评价材料复印件。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
11	3条评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 目团队情况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以下专业证书的: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备食品检验员,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 ①须提供加盖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清晰标注出拟投入的人员的姓名所在位置。 ②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一人一岗。 ③以上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④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网络截图及查询网址。

序号	评 审 范 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2		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或者http://cx.cnca.cn/为准)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配送车辆情况	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冷藏运输车可以当普通运输车辆使用。
1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 采购预算金额 3 倍的,得 5 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 采购预算金额 2 倍但小于 3 倍的,得 3 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 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 2 倍的,得 2 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采购预 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采购预 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 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投保时间 覆盖全合同周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分合计		2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60		

备注: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的评审。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日期:

内容	投标人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	40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 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N H P I T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60)	评标专家 4		
(分組 00)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评标价格		
(分值 40)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说明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3、本用户需求书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 4、项目属性: 服务类
- 5、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供货年限	项目预算金额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	1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由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作出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8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 拾万元整)

说明: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 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合同。
- 3)本项目为联合招标,包括肇庆海关、肇庆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肇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食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食品的采购。
- 2、年供货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求量,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3、年度预算金额是采购人根据往年供货规模预估金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供货数量

会随实际需求出现该合同被替换服务内容或者增减供货量,如因上级有关扶贫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中的部分大米、花生油、干货类等物品,采购人将在扶贫网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类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 价格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数值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超过货物指导价的 95%,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 < 9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 2、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 3、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 4、折扣率的举例解释:如货物指导价为 40 元/斤,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 90%,即以 40× 90%=36 元/斤的价格结算。
- 5、货物指导价:不得高于肇庆市人民政府网最近一期《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对应的货物价格、或不得高于甲方指定市场(康乐市场、百花市场、人民中市场、昌大昌超市)一个月内的对应货物平均价格。
- 6、货物指导价原则上每个月定价一次。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四、产品要求及标准

1、数量验收标准:

★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 (一年中不能超过 5次),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质量验收标准:

-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食材、食品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食材、食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送货品种与等级必须与订货单品种一致。

-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 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5)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6)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 (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要求的有效期限内的证明材料:
 - 1)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 2) 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 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 B)。
- (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和事故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费用等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单方解除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配送内容及具体要求
 -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	--------	------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 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	根据食材验收实际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情况, 采购人临场与 中标人协议扣秤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 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 凝结块。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 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 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食材验收实际 情况, 采购人临场与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 、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 、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量标准者可拒收。

3)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食材验收实际情况,采购人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食材验收实际情况,采购人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2) 水产类

1) 活鲜: 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u>鱼</u> 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	根据食材验收实际
— <u></u>	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情况, 采购人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 青绿色或青白色。	1-5%,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2) 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育透明, 眼球饱俩白出, 用展透明, 蟛鲜红、肩咧, 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 符合质量标准;严重 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 拒收;注冰明显者拒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 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收。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说明:

A.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

B. 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 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瓜菜、水果及其他

1)新鲜度

水量: 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4)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畸形、腐烂。
-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 7) 有包装肉菜: 应完整、干净。
- 8)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0)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4) 副食品及粮油

- 1) 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②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③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其他非酒精类饮料生产日期至送货日期不得超过120日。
 - 2)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② 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③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⑤ 食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 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⑥ 淀粉制品质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⑦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符合国家标准有关食盐的相关要求。

⑧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哩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 蛋类

1)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 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3)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 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奶制品

1) 鲜奶

正常感官性状呈白色或稍带黄色的均匀混悬液体,无凝块、无杂质,有微甜和鲜奶独特的芳香气味。

2) 酸牛奶

正常的酸牛奶, 其颜色与鲜奶一样, 凝块流密、结实、均匀, 有清香纯正的乳酸气味,

无气泡。

3) 甜炼乳及淡炼乳

正常的甜炼乳和淡炼乳为均匀的淡黄色,味香甜,倒出时,乳液呈线状或带状流下。包装密封无破损,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60%。

(7) 其他食材类

如采购人产生不在上述(1)-(6)点所述食材内容采购需求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采购。若中标人无法供货,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五、 配送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如采购人临时要求送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在1小时内送到。
- 2、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在食品到货当天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 3、★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如数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将依照考核制度对中标人进行扣罚。相关款项在供货结算款中扣除。
 - 4、如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以书面、手机短信、微信、邮件、传真信息为准),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 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7、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8、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上级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9、中标人自带搬卸货工具。
- 10、★考虑本项目会产生应急供餐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对于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供货要求及配送服务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间起1小时内完成供货及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后在月结时进行结算,采购人按缺货金额的10%在供货结算款中进行扣罚。
- 11、为保障配送食材的安全性,中标人要具备产品可追溯能力,食材来源需要清晰可追溯,可追溯信息包括食材来源供应商营业执照,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凭证、仓储环境温湿度记录、食材安全质量检测报告、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及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等。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人须投入4名或以上(至少含2名食品检验员及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及沟通能力的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确保对采购人的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总负责人:

服务人员:

- 12、疫情防控需要:中标人承诺遵守肇庆海关相关的疫情防控规定及措施,若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及措施,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3、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中标人需要具备仓储或运输温控保鲜技术,防止食材腐败变质。温控保鲜要做到食材环境的温湿度监控,温度太高,食材容易腐烂,太低容易冻伤。保鲜系统一定要具备超温超湿预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控制干预。确保食材新鲜配送。

六、 配送车辆要求

- 1、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中标人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整个运输过程中,货物应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七、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中标人应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眼及签名盖章确认。
- 3、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肇庆市食品检验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八、 配送地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端州七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 1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信安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3号。

九、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捌万元整(RMB:80,000元),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如未能按时交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 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 3、若合同期内未发生扣罚,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 4、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有权向担保银行承兑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或出具新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货款。
-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考核制度

- 1、★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一周内 实施整改完毕并经采购人查验通过,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和本合同的履 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 2、★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打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记分,考评合格分为80分,满分为100分。
- 3、★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累计达到2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和本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饭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10- 8	7-5	5分 以下	情况
送货时间	10分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7分以上;很少不准时但能与饭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服务态度	10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7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10%以下的少量轻微污染、破损并能及时改正不影响食物安全的,得7-5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5分以下。				
差错 情况	10分	送货无差错得7分以上;较少有差错(10%以下)但能 及时补救得7-5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足斤足两	10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7分以上;较少出现短缺但能及时更正得7-5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价格 与质 量性	10分	与同区域市场的同类品种质量的价格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7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7-5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5分以下。				
质量服务	10分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7分以上,偶尔(每月3次)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7-5分;经常(每月高于3次)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5分以下。				
品牌意识	10分	按饭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没有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 7分以上或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饭堂联系并谈妥商品 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7分以上;偶尔发现				

		或偶尔单方定价7-5分,发现2次/月或多次单方定价			
		的得5分以下。			
联系 10分		随时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响应及时(1小时内)得7 分以上;偶尔(3次以下每月)响应延迟(3小时内) 得7-5分;多次(3次以上每月)响应缓慢(大于3小			
		时)或不响应得5分以下。			
跟踪随访	10分	供货商能主动到饭堂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 频率得10-6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饭堂及时 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5-0分。			
检测 资料	10分	一次不漏地向饭堂提供有关商品有效期内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1次/季度)遗漏,及时补交的7-5分,遗漏2次/季度的5分以下。			
一票召	否决项	饭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未经采购人同意,商品由他人代送,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特殊情况下,要求送少量货物时,三次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5、不能按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供货,三次影响饭堂正常运营。			
总分					
考核组	吉果		合 格	不合格	

附件 2:

饭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考核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服务期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备注	
1						
2						
3						
4						
5						
•••						
	考核得分					

考核人:

十一、 权利瑕疵担保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 4、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 1、如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A、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 B、违反第四条第一项标准,在采购人告知1小时补齐,而中标人无法补齐的,一年超过5次。
- C、违反第四条第二项标准,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证件不符的,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产品要求及标准累计 3 次。
 - D、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 E、中标人提供的每月指导价与实际指导价不符的,累计3次以上的。
- F、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和本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 2、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需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明确过渡期的配送管理、 结算方式等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 1、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无法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来货量小于 85%的,若无法及时补齐数量,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在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 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 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

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和事故造成采购人的 损失费用等相关费用,采购人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单方解除中标 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中标人按第四条第二项(6)点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内标明的内容没有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10%(不含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如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按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20%。
- 4、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指导价与实际指导价明显不符(价格差距在 40%以上),采购人有权以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10%(不含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如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按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20%。
- 5、供货期间,中标人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采购人有权按损害的严重程度 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产品总价及人工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 果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由中标人补足赔偿。
-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 金。

十四、付款方式

- 1、货款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
- 2、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总结算款为各单项结算款之和-扣罚款项(如有)。
 -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 一致。
 - (2) 食材配送清单。
- 4、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0 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
- 5、本项目为联合招标,中标人需分别与肇庆海关、肇庆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肇庆海 关后勤管理中心结算。
- 6、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非经费到达中标人账户的时间,只要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

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十五、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 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ZX25CGFG05019Z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书

甲方	(需方)	:	合同编号
乙方	(供方)	: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

- 1. 标的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配送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 13 号,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13 号。
 - 2、年供货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求量,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二、供货年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数量验收标准:

(1)乙方每日来货量不得小于订货量85%,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不得大于当日订货量的120%, 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2、质量验收标准:

-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食材、食品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食材、食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送货品种与等级必须与订货单品种一致。
- (3)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商品。
- (5)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6)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要求的有效期限内的证件:
 - 1) 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 2) 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3)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 B)。

四、价格要求

- 1、合同折扣率为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合同折扣率)。
- 2、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 3、折扣率的举例解释:如货物指导价为40元/斤,乙方中标折扣率为90%,即以40×90%=36元/斤的价格结算。
- 4、货物指导价:不得高于肇庆市人民政府网最近一期《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 对应的货物价格、或不得高于甲方指定市场(康乐市场、百花市场、人民中市场、昌大昌超市)一个 月内的对应货物平均价格。
- 5、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向甲方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供应商品不符合第三条标准的,有权拒收相关产品。
- (2)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同类商品的采购合同。甲方根据供应商报价及其服务, 灵活择优选择与乙方或其他与之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供货,也可同期同时择选签订合同的供货商共同供货。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每月指导价进行核实。
- (4)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打分,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考评记分,考评合格分为80分,满分为100分。
 - 2. 甲方的义务
 - (1)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清单按需提前下单。
 - (2)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保证按照第三条的标准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承担运输、加工等工作及其费用。
-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 (3) 乙方每月 18 号前提供下一个月的报价清单时应当按照第 4 项标准提供当月的货物指导价。

七、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

查封等权利瑕疵。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 4、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

- 1、货款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
- 2、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总结算款为各单项结算款之和-扣罚款项(如有)。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2) 食材配送清单。
 - 4、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0日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
- 5、本项目为联合招标,乙方需分别与肇庆海关、肇庆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肇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结算。
- 6、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非经费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只要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捌万元整(RMB:80,000元),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交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 3、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十、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 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解除

- 1、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A、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 B、违反第三条第一项标准,在甲方告知1小时补齐,而乙方无法补齐的,一年超过5次。
- C、违反第三条第二项标准,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证件不符的,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产品要求及标准累计3次。
 - D、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 E、乙方提供的每月指导价与实际指导价不符的,累计3次以上的。
- F、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本合同的履行, 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 2、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需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明确过渡期的配送管理、结算方式等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的原因无法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来货量小于 85%的,若无法及时补齐数量,则由甲方自行采购,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在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 2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 乙方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失和事故造成甲方的损失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除没收履 约保证金外,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单方解除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按第三条第二项(6)点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内标明的内容没有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10%(不含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如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按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20%。
- 4、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指导价与实际指导价明显不符(价格差距在 40%以上),甲方有权以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10%(不含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如再次发生上述问题,按当月结算采购金额扣除 20%。
- 5、供货期间,乙方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按损害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产品总价及人工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由乙方补足赔偿。
 - 7、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补充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

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他

-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 3、本项目合同一式<u>柒</u>份,其中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贰</u>份,采购代理机构<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七、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饭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 3、用户需求书
- 4、投标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附件 1:

饭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优	Pt 4-7	不合	扣
考核	A1 A1.		秀	良好	格	分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10- 8	7-5	5分 以下	情况
送货时间	10分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7分以上;很少不准时但能与饭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服务态度	10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7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10%以下的少量轻微污染、破损并能及时改正不影响食物安全的,得7-5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5分以下。				
差错 情况	10分	送货无差错得7分以上;较少有差错(10%以下)但能 及时补救得7-5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足斤足两	10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7分以上;较少出现短缺但能及时更正得7-5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价 与 量 理性	10分	与同区域市场的同类品种质量的价格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7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7一5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5分以下。				
质量服务	10分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7分以上,偶尔 (每月3次)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7-5分;经 常(每月高于3次)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5分以下。				
品牌意识	10分	按饭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没有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7分以上或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饭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7分以上;偶尔发现或偶尔单方定价7-5分,发现2次/月或多次单方定价的得5分以下。				
联系制度	10分	随时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响应及时(1小时内)得7分以上;偶尔(3次以下每月)响应延迟(3小时内)得7-5分;多次(3次以上每月)响应缓慢(大于3小时)或不响应得5分以下。				
跟踪随访	10分	供货商能主动到饭堂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 频率得10-6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饭堂及时 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5-0分。				
检测 资料	10分	一次不漏地向饭堂提供有关商品有效期内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1次/季度)遗漏,及时补交的7-5分,遗漏2次/季度的5分以下。				

	1、饭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未经采购人同意,商品由他人代送,经采购人要				
	求整改后无效;				
一票否决项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一宗百伏坝	4、特殊情况下,要求送少量货物时,三次不能满足				
	采购人需求;				
	5、不能按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供货,三次影响饭堂				
	正常运营。				
总分					
心力					
李拉娃田		合	·	不合	
考核结果		格		格	ĺ

附件 2:

饭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考核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服务期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备注
1					
2					
3					
4					
5					
	考村				

考核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5CGFG050	19Z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	食堂食材	才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	国肇庆海	英 关	
投标人: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退人:		(签名或盖章)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即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5CGFG05019Z	
项目名称:	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	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投标人:		(盖公章)
联系人:		`:
邮箱: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 托书(如需委托)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 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 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 他情形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 ZX25CGFG05019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1) 项目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业绩表;
- (13) 投标承诺书;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证明书》);
- (1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请一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17) 服务费承诺书;
-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1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 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X25CGFG05019Z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小写:% 大写: 百分比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合同期满前1个 月,由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 作出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得以其他形式向采购人索取任何额外费用。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 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 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6. 若招标文件 "★"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 "★"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9.2 重要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 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 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 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标注 "▲"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若招标文件 "▲"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 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9.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 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 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法定代表		职
十四石小			话		人		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
一、単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职工总 数	人	上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年主		1.		
二、单位 概况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土要经济指	主要产品	2.		
	占地面 积	M^2	标		3.		
三、本次	本次投标	11		上年	产品技术	曾获何级	主要用户
一、平以 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产销量	先进水平	何种奖励	名称
产品							
情况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份违约而 件具体情 若对此进 或采购代	资格预审(性质的根型 招标的要求 因变更为现	(如果经此程 本改变以至 (),说明原	度单位出现了与 程序)时的营业 不再满足本次 包名称因何种原 提供由工商管理 工件。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十一、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 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养殖基地情况;
- 2. 货源保障能力;
- 3.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 4.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6. 货物存储能力;
-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8.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 9.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十二、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u>(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 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 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 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 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双: (术购八/术购1),理机构)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 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u>(采购人名称)</u>(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0

附资格文件如下:

-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② 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
- ③ 《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⑤ 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 ⑥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_	日
经营期限:	_		
姓 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	段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	3称)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1肇庆海关职
工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	J编号: ZX25CGFG05019Z	】投标报价。授权委托	上人所签署的
本项目的	门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	万 子以承认。		
代理	型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代理人_			X:	<u> </u>
身份证是	- 石耳•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十六、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如需委托的提供**

十七、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ZX25CGFG05019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十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 <u>肇庆海</u> 之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X25CGFG05019Z】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	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
我司承担因账号错误	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十九、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u>肇庆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u>【项目编号:ZX25CGFG05019Z】, 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 5.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